

证券代码:02322 证券简称: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:2022-024
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4月2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22-017),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,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:

一、会议时间:2021年度股东大会。

二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三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(公司章程)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2022年5月17日(星期二)下午14:30时。

(二)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2年5月17日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2年5月17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五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二)网络投票: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地址为http://wlp.cninfo.com.cn)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,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六、投票方式: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

七、出席对象: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及其代理人。

八、现场会议地点: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。

(一)审议的议案: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如下:

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

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
100 总议案,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√

非累积投票提案

1.00 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√

2.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√

3.00 2021年度监事工作报告 √

4.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√

5.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√

6.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√

(二)议案审议说明:

1.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告。

(1)2022年4月23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2021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21年度报告摘要》;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;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(2)2022年4月23日刊登于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,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,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重大事项,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,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特别提示:

本次股东大会将对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的议案进行表决。

四、现场会议登记方法:

1.登记时间: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9:00-11:30,下午13:30-4:00;

2.登记地点: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;

(1)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;

(2)受自然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,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件(复印件)、代理人身份证件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;

(3)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;

(4)异地股东可凭上述材料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。

五、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董海波;联系电话:0574-86821166;传真:0574-86995616;电子信箱:jrl@gn.com.cn。

六、其他事项:

1.会务费:本次股东大会不收取会务费。

2.会议期间: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3.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(公司章程)的有关规定。

4.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2022年5月17日(星期二)下午14:30时。

(二)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2年5月17日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2年5月17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.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二)网络投票: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地址为http://wlp.cninfo.com.cn)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,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6.投票方式: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

7.出席对象: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及其代理人。

8.现场会议地点: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。

(一)审议的议案: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如下:

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

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
100 总议案,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√

非累积投票提案

1.00 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√

2.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√

3.00 2021年度监事工作报告 √

4.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√

5.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√

6.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√

(二)议案审议说明:

1.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告。

(1)2022年4月23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2021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21年度报告摘要》;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;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(2)2022年4月23日刊登于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,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,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重大事项,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,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特别提示:

本次股东大会将对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的议案进行表决。

四、现场会议登记方法:

1.登记时间: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9:00-11:30,下午13:30-4:00;

2.登记地点: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;

(1)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;

(2)受自然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,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件(复印件)、代理人身份证件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;

(3)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;

(4)异地股东可凭上述材料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。

五、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董海波;联系电话:0574-86821166;传真:0574-86995616;电子信箱:jrl@gn.com.cn。

六、其他事项:

1.会务费:本次股东大会不收取会务费。

2.会议期间: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3.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(公司章程)的有关规定。

4.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2022年5月17日(星期二)下午14:30时。

(二)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地址为http://wlp.cninfo.com.cn)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,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5.投票方式: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

6.出席对象: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及其代理人。

7.现场会议地点: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。

(一)审议的议案: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如下:

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

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
100 总议案,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√

非累积投票提案

1.00 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√

2.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√

3.00 2021年度监事工作报告 √

4.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√

5.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√

6.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√

(二)议案审议说明:

1.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告。

(1)2022年4月23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2021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21年度报告摘要》;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;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(2)2022年4月23日刊登于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,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,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重大事项,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,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特别提示:

本次股东大会将对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的议案进行表决。

四、现场会议登记方法:

1.登记时间: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9:00-11:30,下午13:30-4:00;

2.登记地点: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;

(1)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;

(2)受自然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,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件(复印件)、代理人身份证件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;

(3)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;

(4)异地股东可凭上述材料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。

五、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董海波;联系电话:0574-86821166;传真:0574-86995616;电子信箱:jrl@gn.com.cn。

六、其他事项:

1.会务费:本次股东大会不收取会务费。

2.会议期间: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3.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(公司章程)的有关规定。

4.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2022年5月17日(星期二)下午14:30时。

(二)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地址为http://wlp.cninfo.com.cn)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,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5.投票方式: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

6.出席对象: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及其代理人。

7.现场会议地点: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。

(一)审议的议案: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如下: